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鈞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80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3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鈞翔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2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勝利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77號前欲往左迴車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蔡志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勝利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腦震盪、左足第五趾近端趾骨骨折、臉部及四肢多處擦傷、左側鼠蹊部挫傷合併瘀腫、肢體和臉部多處擦傷合併二度感染和疤痕、左側肩部挫傷、左臉及左肩膀擦挫傷併發炎後色素沉澱、適應障礙合併憂鬱及失眠、失眠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鈞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  
03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  
04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  
05 人蔡志清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  
06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7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 
15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賴佳慧